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易字第62號

原告 張致傑

被告 許仕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31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50萬元本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29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296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被告犯罪所受損害金額為50萬元，原告就請求逾50萬元部

分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113年度訴易字第6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後5日內補繳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，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97頁、第99至103頁）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50萬元本息部分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法 官 宋家瑋
法 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秋涼